

有關近期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 PWS 推播「地震速報」發布條件及範圍調整之媒體報導，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回應如下：

一、為加強防災預警效能與提升為民服務作業，我國已開發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 (Public Warning System · PWS)」，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「細胞廣播服務技術 (Cell Broadcast Service · CBS)」，在短時間內對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，大量傳送災防示警訊息，讓民眾能透由自己的手機及早掌握可能的災害訊息，以進行相關應變作為。目前該系統可能傳送之訊息除本局發布之地震速報、大雷雨即時訊息、海嘯警報，還包括其他機關發布之防空警報、公路封閉警戒及萬安演習等重要訊息。以下就本局以 PWS 推播「地震速報」的發布條件及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發布條件：當偵測地震預估規模 5.0 以上，且任一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或臺北市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。

(二) 發布範圍：針對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或臺北市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之縣市區域內手機發送警訊。

二、臺灣地區大小地震發生頻繁，為避免發布中小型或無致災風險之地震訊息造成民眾困擾，甚而忽視需要應變之訊息，因此本局在兼顧地震防災需要及符合民眾最大利益之前提下，本局不建議將臺中市發布門檻降低，仍維持現行 PWS 推播「地震速報」發布條件。

三、惟本局將參考臺中市意見及實際防救災需求，與相關單位審慎研議包括將臺北市之發布標準，提高到預估震度達 4 級，與全國各縣市適用標準一致等之可能性後，適時修正相關前述地震訊息之發布條件及範圍。